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577號

原告 林晶瑩

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謝奇哲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一一四年度司票字第八零三一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本院一一四年度司票字第八零三一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伊與訴外人王品心共同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0月18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37,352元、到期日為114年6月18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如附表），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8031號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惟系爭本票非伊所簽發，顯係遭王品心所偽造，本院准予強制執行將有損於伊之財產權益，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縱非原告親簽，但被告有電話詢問原告，原告同意擔任王品心購物分期付款之連帶保證人，顯見系爭本票係經過原告授權簽發，否則王品心怎有可能甘冒偽造有價證券重罪之風險，故原告亦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3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04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受
05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
06 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
07 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且經
08 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確定乙情，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票據
09 債權關係存在，且系爭本票之簽名係遭偽造等事實，為被告
10 所否認，則系爭本票債權因存否不明確，原告財產處於將受
11 強制執行狀態，顯對原告私法上地位有所影響，即有法律上
12 地位不安之狀態，而此項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
13 去，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認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
14 上利益，合先敘明。

15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
17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票
18 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
19 章為前提；又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
20 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
21 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原最高法院65
22 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票是否真實，應由執
23 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
24 第101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不存在
25 之訴者，自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
26 （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本
27 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先
28 就系爭本票之真正即係由原告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發乙節負舉
29 證之責。

30 (三)經查：

31 1.被告雖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及錄音譯文，然原告

01 否認有親自簽署或同意他人代其簽署系爭申請書之情。而系
02 爭本票上「林晶瑩」之簽名，被告承認並非原告親自所為乙
03 節，是系爭本票是否為原告授權他人簽發供擔保系爭申請書
04 所載購物分期付款之債務，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又票據
05 法本身雖無表見代理之規定，但從票據行為之要式性及文義
06 性特質言之，票據行為之形式或外觀，較諸一般法律行為更
07 受重視，故在一般法律行為表見代理既得成立，則票據行為
08 當然亦可成立表見代理。而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
09 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依民
10 法第169條之規定，對於第三人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惟關
11 於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
12 授權人之責任，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
13 之行為，為保護代理交易之安全起見，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
14 之必要而設，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
15 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須以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係在其
16 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又所謂
17 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以本人實際知
18 其事實為前提，其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應負舉證之責任。
19 是被告抗辯原告縱未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仍應依表見代
20 理之規定負授權人之責任云云，被告即應舉證證明他人所為
21 代理簽發本票之行為，係在原告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
22 範圍內，或原告實際知他人以其名義簽發系爭本票而不為反
23 對之表示。

24 2.原告主張王品心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之犯意，在不詳地點，冒用原告之名義在被告購物分期
26 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上之「甲方連帶保證人簽名」欄位、「本
27 票2.發票人」欄位簽名，以此方式偽造私文書，以示原告同
28 意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並交付予被告之承辦人供作擔保而
29 行使之乙節，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簡字第1055
30 號判決判決有期徒刑2年乙節，有判決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
31 11-11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認系爭本票確非原告所

01 親簽。

02 3.再者，雖被告有提出錄音譯文（見本院卷第99頁）抗辯原告
03 有同意擔連帶保證人云云。然觀之上開譯文內容，被告究係
04 111年8月11日或112年10月13日去電原告，內容記載有歧
05 異，而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致電原告之正確時間為何，若係
06 於111年8月11日，則原告當時未滿18歲，自無單獨同意擔任
07 連帶保證人之權利能力。縱認被告係於112年10月12日照會
08 原告，然被告曾向原告詢問：保證人發票的部分自己簽名的
09 嗎？」，原告回以「對」等語，惟原告自陳：乃王品心告知
10 其會有人打電話來對保，要原告就對方詢問內容均回答
11 「是」等語(本院卷72頁)，可見原告於上開對話中回答其有
12 於系爭本票上簽名之說詞，僅是為了王品心申請貸款所為之
13 虛偽陳述，益徵原告前揭電話照會中之回覆與客觀事實不
14 符，自難據以作為認定原告有於系爭本票上簽名之證據。且
15 原告於上開錄音譯文中所回覆之內容未提及其有何授權他人
16 代簽之情形，故亦無從認定系爭本票上發票人處「林晶瑩」
17 之簽名為原告授權他人所簽。是上開譯文要難為有利被告之
18 認定。從而，縱令被告誤以為王品心有權代理原告簽發系爭
19 本票，因原告並無前述之事由，尚難認原告應負表見代理之
20 授權人責任。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
22 第8031號本票裁定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
24 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
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惟本件
28 判決主文第1項係屬確認判決性質，本不得為假執行宣告，
29 爰不併為准予假執行宣告，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

02 附表：

03

編號	發票人	到期日	發票日	票面金額
1	王品心 林晶瑩	114年6月18 日	112年10月18日	737,352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廖美玲